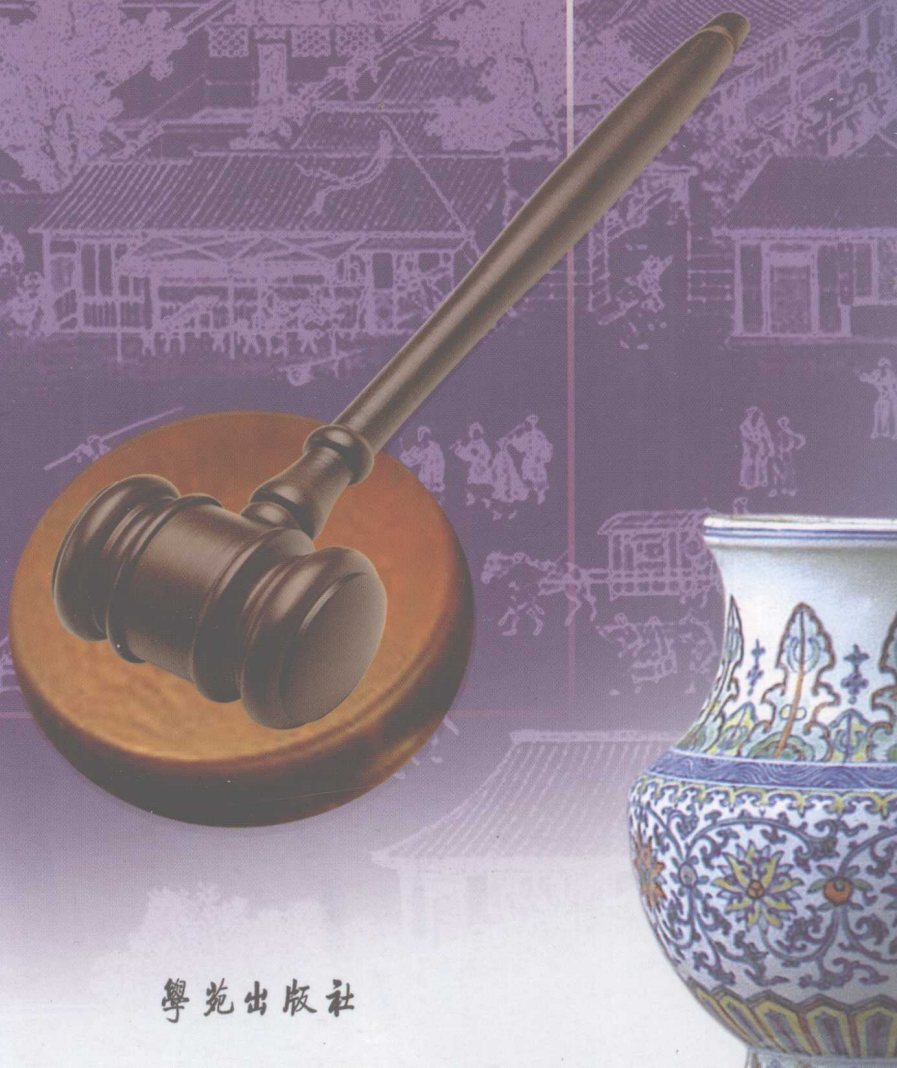


走进拍卖行

李沙 著



學苑出版社

典当·拍卖教材丛书

走进拍卖行

李 沙 著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进拍卖行/李沙著. -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8.10
ISBN 978-7-5077-3141-5

I. 走… II. 李… III. 拍卖-基本知识 IV. F7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6868 号

责任编辑:张翔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79

网址: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010-67675512、67602949、67678944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厂:廊坊人民印刷厂

开本尺寸:787×1096 1/16

印张:21.5

字数:400千字

版次:2008年10月北京第1版

印次:2008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价:43.00元

全国典当拍卖教材编委会

名誉主任 史树青

主任 李 沙

副主任 陈少湘 冷宏志 张 翔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红 王福明 毛丽娟 白亚民

冯树德 任鸿虎 刘小灿 刘卿言

曲 健 朱 桦 何永鸿 张红宪

张贵生 陈益民 季 涛 岳晓武

郑凌志 洪廷宇 秦建中 高 永

潘占伟

前 言

拍卖是人类古老的买卖方式,迄今为止已历经几千年的风风雨雨。古往今来,利用拍卖成事者无数。古巴比伦富户通过拍卖迎娶新娘,古罗马商人依靠拍卖坐上皇位,政府拍卖国债,海关拍卖罚没物品,银行拍卖不良资产。拍卖标的五花八门,拍卖场上槌起槌落,一个个拍卖新纪录被创造,一批批商品新价值被发现,拍卖的神奇令人眼花缭乱,叹为观止。

对于平民百姓来说,拍卖同样不失为一种十分方便快捷的有效流通术。特别是在当前我国新型拍卖业蓬勃发展之际,无论是在公物变现、产权交易领域,还是在艺术品收藏、司法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拍卖都搞得红红火火。因此,遇事需筹款时,你可以拍卖财产换钱;有债务需清偿时,你可以选择拍卖实现。尽管拍卖行是其他商业机构的补充,但与其他商业机构相比,拍卖行通常更贴近百姓。因为走进拍卖行,客户便没有身份贵贱、地位高低、权力大小、贫富差异之分,只要你参与拍卖,拍卖行便会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运作,对每一个客户都会笑脸相迎,友好相待。

解放后,我国拍卖业曾一度中断,而自1986年11月起又重新恢复,这是改革开放的结果和发展市场经济的必然。20多年来,无论是过去的原国家内贸部和原国家经贸委监管,还是现在的国家商务部监管,我国拍卖业都一直面临着比较宽松健全的政策法律环境,始终稳步发展并正在走向繁荣。目前,我国大陆共有4694家拍卖行,分布在


所有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无论人们走到哪里,拍卖行都在你身边,都是你可信赖的、可随时方便利用的商品交易平台。这表明,了解拍卖,利用拍卖,充分发挥拍卖这个古老而新兴的特殊买卖方式的作用,是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值得人们很好补上的一课。

有鉴于此,笔者适时推出这本书,意在普及拍卖知识,弘扬拍卖文化,传播拍卖信息,解析拍卖理财,为中国拍卖业的发展繁荣贡献力量。

本书从平民百姓的角度讲述拍卖,突出拍卖的大众性、特殊性、实用性,论述拍卖营销作用,介绍拍卖操作技巧,衡量拍卖利弊优劣,评价拍卖是非功过,旨在让拍卖作为大众流通术被更多的人所了解,得到全社会的逐渐认可,从而促进拍卖文明进一步发扬光大。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典当拍卖教材编委会的热情关怀和指导,得到了“中国拍卖师网”的无私援助和支持,在此深致谢意。

李 沙



目 录

一、拍卖基础知识	(1)
(一) 拍卖含义	(1)
(二) 拍卖标的	(2)
(三) 拍卖特点	(4)
(四) 拍卖功能	(6)
(五) 拍卖条件	(13)
(六) 拍卖原则	(17)
(七) 拍卖类型	(21)
(八) 拍卖术语	(26)
二、拍卖历史发展	(29)
(一) 拍卖起源	(29)
(二) 中国拍卖历史与现状	(33)
(三) 外国拍卖历史与现状	(41)
三、拍卖运行机制	(59)
(一) 拍卖法律关系	(59)
(二) 拍卖交易规则	(70)
(三) 拍卖操作流程	(82)
四、拍卖经营活动	(98)
(一) 拍卖与民生	(98)
(二) 拍卖与经商	(109)
(三) 拍卖与金融	(142)
(四) 拍卖与典当	(163)
(五) 拍卖与法制	(168)
(六) 拍卖与收藏	(193)

(七) 拍卖与佛教	(219)
(八) 拍卖与名人	(236)
五、拍卖投资理财	(258)
(一) 从事拍卖投资	(258)
(二) 利用拍卖理财	(271)
(三) 防范拍卖风险	(284)
附 录	(31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312)
二、拍卖管理办法	(319)
三、北京市设立拍卖企业(分支机构)行政许可	(328)
四、作者简介	(332)

一、拍卖基础知识

(一) 拍卖含义

什么是拍卖？拍卖就是竞价买卖，即众多买主争夺同一项标的，谁出价最高谁胜出。我国《拍卖法》第三条规定：“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这表明，拍卖的形式是公开竞价，拍卖的规则是价高者得。

1. 公开竞价

即竞买人轮番出价，公开竞争，竞价行为使商品价格处于动态之中，或者递增或者递减，反映拍卖的过程。如某甲出 1 万元，某乙出 1.2 万元，某丙出 1.5 万元，某甲再出 1.8 万元等；或某甲出 2000 元，某乙出 1800 元，某丙出 1600 元，某甲再出 1400 元等；循环往复，有升有降，直至产生交易结果。

2. 价高者得

即竞买人出价终止，交易完毕，竞价行为使商品价格处于静态之中，或者成交或者流标，反映拍卖的结果。如某甲出到 1.8 万元无人再加价时，拍卖师承认其为最高应价便击槌（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成交，确认其为买受人；或者某乙出到 1400 元无人再减价时，拍卖师承认其为最高应价便击槌（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成交，确定其为买受人。

对于拍卖的含义，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理解，通常包括语词定义和科学定义两种类型：

其一，词语定义。

即名义上的定义，是人们从语词含义上对拍卖的理解。如：国外一些辞书认为：“拍卖是以拍板或落槌表示成交的买卖方式。”通常人们还常说“拍板成交”、“一槌定音”。但这样的表述是不完全和不准确的，因为“拍板”、“落槌”、“敲

定”等术语只是对拍卖过程中一些环节的反映,并未反映拍卖的本质属性。

其二,科学定义。

即实质上的定义,是人们对拍卖的科学阐述,反映了拍卖的本质属性。科学定义又可划分为两种情况:

①学术定义

即专家学者的说法和权威出版物的解释。如:《大英百科全书》说:“拍卖是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卖不动产和个人财产。”《美国百科全书》认为:“拍卖是将财产交给出价最高者得公卖方式。”香港1983年《商用英汉辞典》里说:“将货物出示于一群购货人之前,由购货人竞争出价而卖给出价最高的人。此种买卖方式称为拍卖。”

②法律定义

即各国立法对拍卖的解释。在我国现阶段,应当以《拍卖法》第三条给出的立法定义为准。这是目前我国最权威的拍卖定义,但它不一定最准确,还有一些不足,甚至与某些拍卖实践相冲突,如:密封式拍卖缺乏公开性,而网上拍卖的公开程度也与现场拍卖存在着差距等。

(二) 拍卖标的

拍卖标的亦称“拍品”或者“拍卖物”,泛指可以通过拍卖方式转让的各种财产及财产权利。《拍卖法》第六条规定: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第七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

1. 拍卖标的的类型

依据不同标准,拍卖标的可以进行以下分类:

(1) 从物品是否具备物质实体形态的角度划分

通常是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一般包括生产资料、初级产品、日用消费品和文物艺术品等。无形资产一般包括专营权、使用权、知识产权,如著作权、科技成果等,统称为财产权利。

(2) 从物品可否移动及移动是否影响其价值功用角度划分

通常是动产和不动产。土地、房屋、公路、铁路、桥梁等不能移动或移动后会损害其内容、经济价值的为不动产,能够移动及移动后不会损害其内容、经济价值的为动产。

(3)从可否流通及流通范围的角度划分

通常是允许流通物、限制流通物和禁止流通物。禁止流通物指法律明令禁止流通的物品,如毒品、武器、军火、弹药等,禁止流通的物品不能作为拍卖标的。限制流通物指流通范围或程度受一定限制的物品,如文物艺术品、化工产品、麻醉药品等,限制流通物可以作为定向拍卖的标的。除禁止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外,大部分物品属于允许流通物,允许流通物是最常见的拍卖标的。

2. 拍卖标的的条件

在拍卖实践中,并不是所有的物品和财产权利都能够充当拍卖标的。某件标的是否能够拍卖,还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包括自然、经济、法律等各方面的条件。拍卖标的的构成条件主要有以下几点:

(1)在自然属性方面

拍卖标的性质必须特定。如拍卖钢材,应当明确钢材型号、数量等;又如拍卖汽车,必须明确车辆的品种、型号、出厂日期等。

(2)在经济属性方面

拍卖标的必须具有交换价值。即无论是物品还是财产权利,都应当能够以货币衡量其一定的经济价值。

(3)在法律属性方面

拍卖标的必须无流通障碍。依据法律的规定,只有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能够成为拍卖标的,而禁止流通物则不能够成为拍卖标的。此外,拍卖标的必须无权利瑕疵,即委托人必须对拍卖标的拥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

案例1 名人书法拍卖

2007年1月,由杨澜阳光文化基金会发起的特奥慈善晚宴在上海举行。一幅马季的书法遗作成为拍品中众人瞩目的焦点,这是他留下的书画中不多见的规整书法佳作。

这幅由刚刚故去的相声大师马季先生创作的书法遗作,由其家人特意捐赠。杨澜告诉记者,日前她去央视录制了一期马东的《文化访谈录》,期间谈到了慈善的话题,马东说:“我可以给你一件东西拍卖。”这便是他父亲马季的书法遗作。马东透露,父亲后半生在练习书法上花了大量精力,因为疾病容易手抖,因此在手不颤抖的情况下留下的规整之作非常少,这次捐出的书法遗作选自李白的一首唐诗,是父亲墨宝中质量上乘的杰作。

拍卖时,该书法无底价起拍,第一次叫价1万元,最终以6万元成交。

案例2 活人拍卖违法

2005年10月,一名马来西亚籍中间人为一名越南女子在吉隆坡郊区一个村庄主持了“拍卖新娘”活动,最后该越南女子被一名60岁的男子买走。

对此,越南驻马来西亚大使馆当天向马内政部发函,抗议马来西亚发生“拍卖越南新娘”事件,并要求马来西亚政府提供帮助,将整个事件调查清楚。越南妇女组织则呼吁马来西亚妇女组织伸出援手,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此前,越南外交部曾经针对类似事件警告说,越南女子与外国男士结婚必须建立在自愿和合法的基础之上。

(三) 拍卖特点

与其他买卖方式相比,拍卖有以下一些特点。

1. 公开竞价性

这是拍卖的典型特征,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1) 竞争性强

这是拍卖行为中包含的竞价因素所决定的。拍卖行为的竞争性主要表现在价格的竞争上,通常是一个竞价比较激烈的过程,许多买主相继出价,次数不限,相互展开竞争,致使拍卖标的的价格交替变化,最终走向成交。

(2) 透明度高

这是拍卖行为中包含的公开因素所决定的。拍卖行为的公开性主要体现在操作的显性上,通常是一个当众实施的过程。商品买卖的时间、地点、内容、规则等都经事先公告,一般不对大众保密,这使其成为“阳光”下的交易。

2. 中介服务性

这是拍卖的重要特征,表现为拍卖行往往一手托两家,为买卖双方提供中介性服务。

(1) 信息服务

拍卖行发布拍卖公告,为买卖双方传递信息,提供信息资源的配置服务,使买卖双方由信息不对称逐渐达到一定程度上的信息对称,从而方便其进行市场决策,从事市场活动。

(2) 拍卖服务

拍卖行会根据其行业的特点,适时组织拍卖活动,如相关商品拍卖等,在拍卖过程中,发挥市场中介组织的重要作用,维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伦敦佳士得拍卖会

3. 法律约束性

这也是拍卖的重要特征,表现为拍卖在实施过程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拍卖交易活动的各方当事人都应当依法操作,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

(1) 有法可依

当前我国拍卖活动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该法内容简洁,针对性强,是拍卖活动的行为准则和实施依据,有利于促进拍卖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2) 有法必依

拍卖是法律行为,业务范围广,涉及领域多。因此,无论从事何种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都应当严格遵守法律,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要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追求经济利益,不得违法经营,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

案例3 竞买成功莫反悔

前不久,某法院委托拍卖公司对某娱乐艺术有限公司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公开拍卖。经过激烈竞争,卢某最终以510万元的价格拍得标的物。按照合同,卢应在规定期限内将510万元成交价款汇入指定账户,可期满后卢却请求将付款期限延长2个月。但延长期限届满后,卢仍然没有支付成交价款。对此,法院依法做出裁定,委托拍卖公司重新拍卖上述财产。

关于买受人卢某事后反悔的行为,法院执行局局长称,卢应当对这种不诚信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再拍卖时,卢某不得参加竞买。并且,再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等,都将由卢某承担。

(四) 拍卖功能

拍卖的基本功能包括三个方面:

1. 价格发现功能

商品价格以商品价值为基础,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但它同时又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即一件商品,价值大则价格高,需求大则价格也高,价值和需求是制约价格变化的两个主要决定因素。这一点在拍卖过程中表现得十分突出,由此形成价格发现功能。

(1) 改变定价方式

传统定价方式是先定价后销售,价格固定,定价人往往是卖方,定价基础是卖方对价值的衡量和需求的预测,价格因计算、决策而产生。引入拍卖机制后,出现了竞价定价方式。这种定价方式是先销售后定价,价格不固定,定价人往往是买方,定价基础是买方对价值的衡量和需求的把握,价格因竞争而产生。如在拍卖过程中,成交价格是通过竞买人相互交替出价,展开一定竞争后逐步产生,最后经拍卖师击槌(或以其他方式)确认的。

在这里,买卖双方不是按照卖方事先规定好的价格进行交易,也不是在拍卖

现场讨价还价,而是买方掌握定价权,价格遵循买方的意愿变化,谁要求最迫切且出价最高谁就是价格的最后制定人,某项拍卖标的的成交价格便被其最终发现,公诸于世。



香港名酒拍卖

(2) 表现时点价格

以拍卖定价方式发现的价格具有明显的偶然性。它反映的只是某项拍卖标的在某个时间段内的价格状态,因而不具有必然性。由于这种时点价格不像固定价格那样是事先规定的结果,故其产生取决于多种因素,偶然性很大。

另外,正因为时点价格是在拍卖过程中偶然产生的价格,故其在与拍卖标的的价值之间的关系方面,通常又具有双重性。其一是符合价值,即时点价格基本上反映拍卖标的的价值,与标的价值方向一致,比较准确地表现出标的的价值的增值或贬值。其二是背离价值,即时点价格没有反映拍卖标的的价值,与标的价值方向相反,并未准确地表现出标的的价值的增值或贬值。

再由于时点价格的产生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故拍卖当事人能够对其产生与否、价格高低与否进行预测,使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可预见性。如拍卖行通常以拍卖标的的底价(无底价时以过往同类标的的成交价)为界限进行时点价格预期,在增价拍卖中做价格上升的预期,在减价拍卖中做价格下降的预期;委托人

的预期是希望成交的时点价格越高越好,竞买人的预期是希望成交的时点价格越低越好。

(3) 影响市场行情

与固定价格相比,在拍卖过程中产生的时点价格具有瞬间提高拍卖标的价值的作用,从而使某些拍卖标的能够以全新的面目出现在市场上,从而推动市场行情的变化。

另外,拍卖定价的结果之一,是某些拍卖标的的时点价格会迅速波及到同类市场,对相同商品甚至不同商品都产生一定的影响,起到某种示范作用。

再由于时点价格是通过拍卖活动创造的,故对于拍卖当事人来说,不同时间、不同地域、不同类别拍卖标的的时点价格,都能够成为今后从事拍卖交易的参考,只有重视和发挥这种借鉴作用,才能更有效地驾驭拍卖活动。

案例 4 最低收购价早籼稻竞价销售

2006年1月21日,国家粮食局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储粮总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在江西省九江市南方粮食交易市场组织了最低收购价早籼稻竞价销售交易会。

这次交易会共安排早籼稻销售计划51.1万吨,承储库点分布在江西、安徽、湖北、湖南4省。其中:江西350008吨、安徽30415吨、湖北34190吨、湖南98421吨。共216家企业报名参加了此次交易会,实际购买企业118家,总成交量471008吨,成交率92.16%。分省成交情况:江西337975吨,成交率96.6%;安徽10433吨,成交率36.7%;湖北30988吨,成交率90.6%;湖南91612吨,成交率93.1%。销售起拍价1400元/吨(仓内交货价,下同),实际成交均价1420.43元/吨,最高成交价1520元/吨,最低成交价格为1400元/吨,成交总金额6.69亿元。

这次竞价销售最低收购价早籼稻,既满足了国内早籼稻用粮企业的需要,为今后销售最低收购价稻谷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又缓解了部分稻谷主产区基层收购库点仓容不足的矛盾,有利于保证储粮安全并为今年的粮食收购腾出仓容。

2. 资源配置功能

资源是人类生存和活动的基础。资源配置是指对各种资源进行有效组合与利用,从而获得最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源配置功能是拍卖活动的一项重要功能。

(1) 参与资源配置

资源配置通常采取两种手段,一种是计划手段,另一种是市场手段。

计划手段是指以行政手段为主进行资源配置,包括借助政府权力、政策法规等杠杆,其实质是政府宏观经济调控的一种表现。

市场手段是指以经济手段为主进行资源配置,包括借助竞争与价格等杠杆,其实质是企业微观经济发展的一种表现。拍卖作为市场手段的一种方式,具备积极参与资源配置的基本条件,能够在资源配置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2) 适用稀缺资源配置

社会需求的无限性和社会资源的有限性,决定了资源配置的必然性和必要性。然而,社会资源的有限程度并不一样,它又具体划分为普通资源和稀缺资源,或称凡资源都具有稀缺性,但有些资源的稀缺性更为突出。

在参与资源配置的过程中,拍卖方式的适用范围十分单一,即它只适用于稀缺资源的配置,而不适用于普通资源的配置。如同样都作为生产资料的买卖,矿石、化肥等就不适用拍卖,但大豆、玉米、花生油等粮油商品就完全适用拍卖。原因之一在于,粮油商品是比矿石、化肥等商品稀缺性程度更高的社会经济资源,采取拍卖方式进行资源配置效果更好。

尽管拍卖适用稀缺资源配置,但拍卖并非用于配置一切稀缺资源。事实上,长期的实践表明,拍卖方式的适用范围十分特殊,即它只适用部分稀缺资源的配置,如粮油等商品;而不适用所有稀缺资源的配置,如鲜花、艺术品、金融不良资产等。

以拍卖方式配置稀缺资源,不仅具有适用范围上的单一性和特殊性,而且具有稳定性。所谓稳定性是指,由于我国国情所决定,在当前和未来一段历史时期内,拍卖活动始终会比较活跃,稀缺资源配置与拍卖方式之间的关系始终会比较密切,这使拍卖的资源配置功能必然具有一个长期和广阔的、稳定和充分的发展空间,从而有利于我国稀缺资源的合理、优化配置,有利于各项事业的繁荣兴旺。

(3) 体现资源配置比较优势

拍卖往往是针对同一项拍卖标的而有一个以上的竞买人出价购买,这就决定了竞买人要想夺得标的,必须多出价,价高者得。因此,采取拍卖方式进行操作,效果比招投标方式好。因为在拍卖过程中,每个竞买人都有多次竞价机会,而且都知道自己的竞争对手是谁,大家是公开竞争,胜败取决于即时出价,资源配置的必然性大。而在招投标中每个招投标人的竞价机会只有一次,而且只知道自己出价多少而不知道其他人的出价,大家是在封闭状态下竞争,胜败取决于事先预测,配置的偶然性大。这表明,标的少买主多时,拍卖方式比招投标方式